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442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081546_11124420200_1_4081546_11124420200_1.pdf、
4081546_11124420200_1_4081546_11124420200_3.xlsx）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之實體課程培訓一案，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調整為「線上培訓」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南一區場次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1年6月15日北市大評字第11160154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南一區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參與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

項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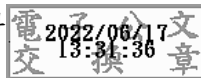
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欲報名教師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1>）；另於111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推薦表，電郵至ptcecd@gmail.com，俾利後續辦理報名事宜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